

吃沒有「意義」

否否

吃本身沒有意義[1]，它是生物性的本能。人不會花時間在吃之前想一想「吃」這個東東的意義，因為「意義」根本不存在。

特別的例子例如佈置環境，餐具款式，吃甚麼，如何吃；用手吃還是用刀叉吃？但是這些並非「吃的意義」的範圍。又例如有人說：「吃甚麼才有意義[2]？」或者「吃魚還是熊掌才有意義？」這句話表面上可以推翻上面第一段所說的話，其實這是「意義」模稜兩可(ambiguity)的解釋的錯誤，即是同一個詞句可作兩種解釋。

根據柏拉圖(Plato)的知識論(Epistemology)，我們大膽的下三個假設：一、「本質(constitution)不可見，唯形式可見。形式乃用來反映／解釋本體(agent，例如吃)的本質」。而如果吃是本體的話，那麼形式就是「用口」和「口會打開」等。二、「意義」的字義的設定。三、「人」和「非人」是同一個本體。

返回上面，雖然[1]和[2]都用「意義」，

[1]的「意義」和[2]的「意義」字面上相同，實際上它們表達的是兩個意思，很容易令人混淆。對人來說，[1]這個「意義」並不可以作為「吃」的本質，亦即是「吃」的本質不包含「意義」。因為只有人才講「意義」，人和禽獸都可以吃，如果把「吃」這個本體獨立於「人」和「禽獸」這個本體，「吃」就沒有意義。所以「吃」本身不存在「意義」，人就不可以說吃的「意義」是滿足生物本能。人只可以說吃的「原因」是滿足生物本能。

那麼[2]的「意義」呢？這個「意義」是真正存在的。首先這個「吃」是動詞，問的是「吃甚麼」或者「如何吃」。這個「意義」可以解釋為比「原因」更高層次的，有附加條件的東西，因為上面第三個設定變為「人」和「非人」是不同的本體「意義」的作用是美化／醜化，裝飾／破壞「甚麼才是人心目中的吃」或者「甚麼才是人不想要的吃」。

兩個「吃」的解釋不同，從第一個論據來說，「吃」就沒有「意義」了。下一次講吃的時候，大家可以想一想這個問題。有趣。

